

珠江街安置区认购选房登记表（2025 年第一轮第三批次）

所属社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征收合同编号	备注

认购的安置楼盘与房屋户型

备注					
1. 请被征收人按照已签订的征收合同或安置房订购意向书约定选择认购的安置楼盘与房屋户型，在“认购套数”栏填写被征收人认购的安置房套数, 不选择认购的房屋户型下方的“认购套数”栏填写“0”。					
2. 若被征收人放弃本次摇珠分房资格的，请被征收人在所有安置楼盘的所有房屋户型下方的方框内填打“×”，并在本登记表下方的方框内写上“自愿放弃本次摇珠分房资格”并签名。被征收人未按上述规定填写的，均不影响视为被征收人已经放弃本次珠江街 2025 年第一轮第三批次（下称“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的摇珠选房资格，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与责任均由被征收人自行全部负责与承担。					
嘉安花园安置区多层住宅（不带电梯）					
房屋户型	约 50 m²				
认购套数					
南悦明珠花园安置区高层住宅（带电梯）					
房屋户型	约 80 m²	约 90 m²	约 100 m²	约 120 m²	约 140 m²
认购套数					

特别说明与提醒：

-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其自身已经参观本轮本批次分配的全部安置楼盘的安置房样板房，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对本轮本批次分配的全部安置楼盘安置房样板房的户型、质量、配套条件以及其他各方面条件与环境等等均全部清楚与了解，确认并同意按照本登记表的认购选房意向参与本次安置房认购选房；同时，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未参观本轮本批次分配的任何安置楼盘任何安置房样板房的，不影响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本登记表的认购选房意向且不影响被征收人参与本次摇珠选房的效力，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在本登记表的认购选房意向以及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参与本次摇珠选房均对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清楚知悉本次安置房将会通过摇珠方式予以分配，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承诺并同意尊重与服从摇珠选房的结果，本次摇珠选房的结果对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具有约束力，即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就其参与本次摇珠选房所摇中选取的房源号对应的安置房是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摇中选取的最终安置房，无论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是否签收领取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摇珠选房结果均对其具有法律效力。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当严格按照摇珠选房的结果按时办理房款结算、税费缴纳、收楼等全部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领取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安置房分配合同或拒绝办理结算、收楼手续。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已充分阅读已公示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房证），并清楚知悉已公示的安置房分配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房证）之全部内容，如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基于不满意自身所摇中选取的安置房等理由拒绝签收领取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视为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已经于实际摇珠选房之日签收所摇中选取安置房的选房证，已公示的选房证所附的全部说明均对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发生法律效力且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仍应遵守并按照已公示的选房证所附说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需承担逾期办理的相应后果与责任，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同意且无异议。
-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清楚知悉如果选房证所记载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摇中选取的安置房信息与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现场摇中房源号对应的安置房信息不一致的，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的最终摇珠结果以现场摇中房源号码对应的安置房信息为准。
-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选择的安置房房源类型、面积，最终以实际建设的安置房房源类型、面积为准，如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意向选择的上述安置房房源类型面积不符合南沙征收安置政策规定的，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可以进行调整。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参与本次安置房认购选房时，按征收合同约定的安置房面积以就近就低原则办理认购登记手续，并按已公示的安置房分配方案进行摇珠选房。由于户型、面积误差等原因，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最终获得的安置房总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依据征收合同（或已取得的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和安置政策相关规定可获得的总安置面积，但超出依据征收合同（或已取得的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和安置政策相关规定可获得的总安置面积的部分面积，被征收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应按照安置房分配合同签订当年度对应安置区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或按照相应政策规定价格）购买；最终需依据征收合同（或已取得的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在本轮本批次安置房分配中，按照征收合同约定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进行认购的被征收人（即没有按本轮本批次分配方案规定申请调整征收合同约定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的被征收人）先参与本轮本批次分配的第一次现场摇珠选房，按本轮本批次分配方案规定申请调整征收合同约定的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的被征收人后参与本轮本批次分配的第二次现场摇珠选房，若出现在本轮本批次分配的第二次现场摇珠选房前部分安置楼盘的部分户型安置房源在本轮本批次分配的第一次现场摇珠选房时已全部分配完毕的情形，则参与本轮本批次第二次现场摇珠选房的已认购该安置楼盘该户型安置房的被征收人可按照珠江街道发展服务中心的通知，遵循本轮本批次分配方案规定的申请调整意向安置房户型的规则与要求和的认购原则，再次申请调整其剩余意向安置房户型，并在本轮本批次其他剩余可分配的安置房源中进行重新认购。
- 本登记表所载明的电话号码是被征收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同意通过邮寄送达、电话、短信、其他电子送达方式或在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居委会公告等任一方式接收与安置、分房等所有相关文书资料与通知信息。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向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送达的，均视为已向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有效送达。

本人及/或被征收人已经完全清楚知悉并确认参与本次认购和摇珠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本人及/或被征收人承诺并同意将按照已公示的分配方案及其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表、选房证）的全部内容其说明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因被征收人或安置房分配合同签署主体等原因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款结算或安置房收楼入住等手续而造成延期安置的，本人及/或被征收人知悉并同意相关部门将按规定停止向该被征收人支付因延迟安置而产生的临迁安置补助费，并停止向被征收人供应临时安置用房的法律后果。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被征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签名及/或加盖姓名章及/或捺指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珠江街道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各执一份